

以“查”“治”贯通 净化工程建设领域政治生态

□ 王鹏飞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中，有多起涉及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揽方面谋取利益的问题。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姚建勇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非法收受财物。2006年至2021年，姚建勇利用担任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副局长、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处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道路交通、宅基地安置区相关市政工程项目承揽以及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2024年8月，姚建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贺州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陈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陈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贪欲膨胀，擅权妄为，肆意插手工程项目，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揽及推进等方面谋利，大搞权钱交易，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经自治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陈华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贺州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对此作出部署，要求着重抓好金融、国有企业、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系统整治。

工程建设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增强国力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事业，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各行业中，有关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资金流动较为频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多个阶段和环节，利益链条暗藏其中。当前工程建设领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易发高发，是推进正风肃纪反腐要紧盯的重点领域。

一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启动和实施，会涉及立项的审批、发包的程序和方式、招投标工作、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一系列环节，也涉及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从近年来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看，腐败行为主要表现为：在立项审批环节，利用权力违规办理手续，或者为套取资金虚列工程项目；在项目发包环节，滥用职权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或者亦官亦商、明官暗商，承揽由自己分管的工程项目；在招投标环节，通过直接指定、暗示下属、向招标代理公司打招呼等方式干预招标投标，或者违规决定未招先建、后补招标手续，或者提前透露招标信息，或者违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等；在配套采购环节，直接或变相指定供应商，从中拿回扣、收红包；在支付价款环节，为工程款拨付提供帮助，收取贿赂，或者直接或变相向施工单位索要贿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

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根据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工程建设领域的权力能否规范运行，直接关系政治生态的建设、政商关系的构建、营商环境的打造。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存在权力商品化、涉案金额大等特点，政商之间形成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的利益交换关系。这种腐败行为助长不正之风、加剧圈子文化，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引发连锁反应，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重打击诚信守法经营者的信心。工程建设领域权力集中，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制度为官商之间设置了“隔离带”，然而，腐败问题多易易发，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绕过纪律“高压线”插手干预，不法商人突破廉洁“防火墙”拉拢围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反而成了权钱交易、官商勾连的“隐身术”“障眼法”。工程建设领域资金密集、利益诱惑大，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把权力当成了敛财工具，借机吃

拿卡要，或者甘于被“围猎”，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这些问题都反映出不正之风是腐败滋生蔓延的温床，腐败往往是“四风”从量变转为质变的结果。很多贪腐问题都是从一顿饭、一杯酒开始，由所谓的“人情往来”逐渐变成利益交换、权钱交易。大量案例表明，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系统整治，要持续深化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的规律性认识，深刻把握风腐一体交织的特点和本质，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切实维护工程建设领域的清风正气和良好政治生态。一是规范权力运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立权力运行的规则、程序和边界，堵塞权力运行的漏洞，压缩权力的设租寻租空间，确保“关键少数”规范行使权力。二是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深挖问题线索，加大办案力度，通过类案分析找准问题症结、找出共性问题，突出警示教育的震慑作用，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三是紧盯政商违规交往，坚决纠治违规吃喝歪风，坚决查处那些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的利益链，压缩“围猎”与被“围猎”的空间，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四是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导向，破除“圈子文化”“面子文化”，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源头抵制人情世故庸俗化、低俗化、利益化，做到人情之中有原则、交往当中有政治。



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窦晴身

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的历史经验。早在延安时期，围绕全党学习特别是加强领导干部学习，党中央就建立了严格的学习制度，成立中央总学习委员会，专门抓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改革开放时期，各级党委积极探索，逐步形成了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做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规范学习管理，促进学习转化，使各级党委（党组）的理论素质、党性修养、工作本领有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新征程始终保持战略清醒、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解决自身问题、提升执政骨干队伍素质的必然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色。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深刻理解把握和正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精神，对于我们保持理论清醒和政治坚定，做到开拓创新、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

制度的生命在于落实，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要在落实机制上狠下功夫，在做深做细做实上用心用力，切实提高中心组学习制度的实践可操作性、效果和可衡量性，切实督促提升中心组学习质量和效果。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应突出抓好以下几方面。

以完善集体学习研讨机制为主要抓手，督促强化党员干部的学习自觉。按照制度规定，中心组成员一般由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明确规定：“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这一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中心组学习制度，经班子集体审议后认真贯彻落实，并报上一级领导和机关党委掌握，切实规范中心组学习相关工作。要结合实际对集体学习研讨作出制度性安排，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形成集体学习研讨的常态化机制，提升中心组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的质量；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题讲座、现场观摩，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中心组学习时间频次和中心组成员发言频次作出原则性规定，督促引导中心组成员发扬“挤”和“钻”的精神，下功夫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发挥“风向标”“排头兵”“领头雁”作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引导干部职工把理论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真正把看家本领学到手。

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明

确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智慧，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本单位重点工作进度安排，研究制定与业务工作相协调的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报上级机关党委备案。要在年度计划中对“第一议题”学习作出专门安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和“第一议题”学习部署安排，督促中心组成员强化对理论学习政治严肃性的认识，持续提升理论学习的质量。

推动中心组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和制胜法宝。《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明确规定：“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要求，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建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机制，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有力行动，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和实际成效。坚持理论学习和专题调研相结合，走好新时代

党的群众路线，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要围绕职责开展1次专题调研，形成1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以实际行动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

把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重要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中心组学习，以自己的示范作用带动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不仅是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一项十分重要的思想教育工作，更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充分认识到，中心组学习不是简单的文件传达，而是党中央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树牢责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的述学考核机制，结合党建考评和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学考核，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提升中心组学习质量和效果。各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结合实际推动建设模范学习型机关，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抓实抓细各层级理论学习。

制度治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一顿饭、一杯酒抓起，锲而不舍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刹住了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违规大肆吃喝的奢靡之风。违规吃喝与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不仅损害党的形象，更严重损害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下大决心坚决有效纠治。从实践看，违规吃喝成因复杂、纠而复发，防反弹回潮、隐形变异任务十分艰巨。整治违规吃喝，首要的是坚持系统观念，深挖其背后的根源，找准病症要害、抓住深层次因素，方能明确边界、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取得长效。

违规吃喝的历史文化因素。违规吃喝与公权力相关，是一种违反政治规矩、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与正常的社交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党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一切为了人民”是中国共产党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央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整治违规吃喝，核心是其背后的“违规”，诸如权力出轨、不正之风，而不是吃喝本身，目的是规范从政行为和公务活动，严明纪律红线，净化政治生态，体现我们党坚持执政为民、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既刹住违规吃喝歪风又护好人间烟火政策导向。分析违规吃喝背后的根源，可从吃喝的历史背景入手，提升运用历史思维和历史眼光认识悠久灿烂的中华饮食文化以及五千年中华文明的能力。吃喝什么、怎么吃喝以及吃喝的目的、效果、观念、情趣、礼仪等人类的饮食文化现象及其要素，贯穿人类整个发展历程。中华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历史渊源悠远、文化底蕴深厚。饮食文化涵盖了中国历史上丰富多彩的世风民情。违规吃喝是对正常吃喝的一种异化，是滋生干部廉洁风险的土壤和条件，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和党的作风建设的最大敌，对此必须高度重视。一要防止把历史文化因素当作违规吃喝“挡箭牌”；二要防止割裂历史，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搞一刀切；三要加强传统历史文化的教育和甄别，做到正视历史、把准方向、去除糟粕，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正能量。

违规吃喝的现实原因。违规吃喝有着深厚的现实基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问题引发违规吃喝歪风现象不容忽视。比如，当前数以亿计的工程项目，将产生大量资金流、溢出巨量商业利益。商家逐利、激烈竞争，各种“饭局”围猎活动随之而生，搞利益输送、利益勾兑的违规吃喝问题出现。比如，就业、社保、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各种交易活动乃至入职就业、职务升迁、履职违纪问责等形态，诱发大量因解决诉求而“设局”请托办事的违规吃喝问题。对于纠治违规吃喝问题，我们党始终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坚持从严要求、露头就打、一严到底。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进行了三次修订，不断细化纪律规范，提高适应纠治违规吃喝问题新形势要求的能力；按照纪法衔接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违规吃喝行为及其处分作了明确规定，不断提高纪法贯通、一体发力的水平，增强纠治违规吃喝的效能。近期修订颁布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细化禁止公款吃喝问题，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效能。但是，目前违规吃喝存在隐形变异现象。比如，违规吃喝场所由明转暗，公开不吃暗地吃、巧妙包装变相吃、本级不吃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打着人情往来旗号违规接受宴请，打着公务“幌子”伪造接待公函、虚列接待事项、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吃喝，等等。制度规范的滞后性乃至制度供给层面存在的形式

深挖违规吃喝背后的根源

□ 斯雪建

主义等，都将影响纠治违规吃喝的效果。政策执行层面的原因。比如，个别地方纠治违规吃喝问题出现一定偏差。比如，吃喝活动的复杂性，包括吃喝主体多重身份，吃喝中违规与合规交织甚或互换，以及吃喝中掺入“无酒不成席”等酒桌文化、面子观念、人情世故、圈子文化等元素，都将影响调查取证中收集到的谁请吃、在哪吃、谁参与、吃什么、怎么吃、喝什么、说什么、求什么、谁付钱等事实要素和证据要素的质量及证明力，乃至对违规吃喝的及时发现和查处。

违规吃喝的思想根源。明令禁止违规吃喝，是我们党一以贯之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纪律处分条例明文规定党员四类违规吃喝行为，为党员干部划出了红线。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均对违规吃喝及其处分作出明文规定。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政治意识缺失，并无视纪律规矩，没有认识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质是坚守党的性质宗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等重要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缺乏敬畏。有的党员干部自主管理缺失，对于受邀饭局没有分析是否涉及公务关联、能吃不能吃；没有分析就餐场所是否合规、能去不能去；没有分析餐费谁付、费用来源是否正规；没有分析目的纯不纯。有的党员干部没有抵制小事小节、影响发展、行业特殊、人情往来、工作需要等为违规吃喝找理由的错误认识影响。有的党员干部心术侥幸心理，自以为手段高明，吃顿饭不算事、喝的是面子和感情、场所隐蔽发现不了、不收钱而吃喝算不了什么等。党员干部自律意识不强，没有提醒自己谨慎远离违规吃喝。纠治违规吃喝顽瘴痼疾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需要切准要害、多管齐下、久久为功，使党员干部自觉从饭局中解脱出来，把更多心思用于服务群众、更多精力用于干事创业。

思想建党